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公司)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下称:深交所)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5号,下称:《关注函》),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2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《关注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 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,相关内容需取得豁免人资料、 中介机构意见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